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吐市市监罚告〔2025〕123号

吐鲁番华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公司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未开展经营活动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公司 2023 年、2024 年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连续六个月以上未进行纳税申报，且在登记的住所无法找到经营场所，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所指的“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吊销你公司的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

弃此权利。

联系人： 陈伟伟、艾比拜古丽·买买提

联系电话： 0995-8565164

联系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西环北路 2712 号

吐鲁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12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